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取得的資料”之後，加入“，及規限該條例第 12(1)條在何種情況下規定須作出披露”
新條文	加入 –

**“7A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披露**

第 12(1)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任何人根據該人在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或受僱工作期間所獲悉的資料或其他事宜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在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向獲授權人員披露。”。